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5-034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经民主选举、表决，同意选举韦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韦薇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行使职权。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韦薇女士，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历任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经理部法务专员；2015年7月至2022年10月，历任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经理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19年8月至2022年1月，历任江苏振华新云电子有限公司人力总监；2022年10月至2024年6月，历任贵州振华系统服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4年6月至今，任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韦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